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46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78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刚，男， 住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袁 丽，女， 住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王 曦，女， 住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王 怡，女， 住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园区华腾路4号103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 亚，法定代表人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与王刚、袁 丽、王 曦、王 怡、上海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刚、袁 丽、王 曦、

王 怡、上海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20民初2167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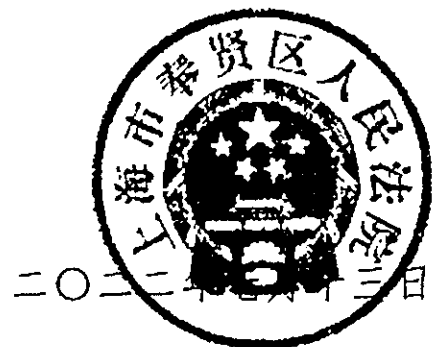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王 刚、袁 丽、王 曦、王 怡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港坤路399弄8号601室房屋1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书 记 员 许 江